

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1.1 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肃性，维护实验室的科研成果和论著作者的利益，按照《西安文理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人员应遵守科研道德，严禁伪造、抄袭与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第三条 实验室的科研成果即为知识产权是指以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依法经过合同约定由实验室享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归实验室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实验室知识产权私自出售、转让、泄露；完成者享有该项成果署名、获得奖励和其他荣誉的权利。

第五条 以实验室名义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技开发和研究时，必须由实验室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等具体条款，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必须经实验室审查，并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依照法律需要主管机关批准的，应严格办理审批手续。科研成果转让收入的分配方案按《西安文理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应用技术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研究人员，在申请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之前，应进行专利文献及其相关文献的检索，避免重复性研究或产生纠纷。

第八条 科研项目在研究阶段或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必须进行查新，确定成果的创新性。对需要申报专利的，应及时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并保守技术秘密。

第九条 被确定调离、辞职或者退休的项目组成员，在离开实验室前应将尚未公开的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人员进行非职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的申请与登记及技术成果转让的，应当向实验室申报，接受审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1.2 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为鼓励实验室研究人员多出高水平、有影响的科研成果，提高实验室科研水平，根据西文理校发〔2018〕73号-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印发《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4项科研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实验室研究人员（包括客座人员）公开的标志性成果和科研学术成果，均在奖励范围。科研成果的鉴定（含等级认定）及奖励时间，均按校发〔2018〕73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科研成果奖励的条件：

1、第一作者（包括第一著者或第一完成人）的第一署名单位是“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或“西安文理学院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或“Shaanxi Key Laboratory of Surface Engineering and Remanufacturing , Xi'an University”。

2、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排序无争议。

3、申报材料齐全、申报程序与手续完备。

第四条实验室的研究人员分为三类：校内在职研究人员、开放基金资助的客座研究人员及其他客座研究人员。凡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非本校在职人员均为客座研究人员。科研成果奖励以此分三种类别进行奖励。

1、校内在职研究人员科研成果的奖励标准，在学校和学院奖励基础上，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师按照西文理校发〔2018〕73号规定的0.2倍执行，其它学院教师按0.5倍执行。

2、获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客座研究人员科研成果的奖励标准，超出任务部分按照西文理校发〔2018〕73号规定的0.25倍执行。

3、其他客座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奖励标准，按照西文理校发〔2018〕73号规定的1.2倍执行。

第五条本办法规定的奖励类别包括：科研项目立项、科研成果获奖、学术论文、职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学术著作、科研平台立项建设、实验室人员创收奖励，奖励成果范畴针对高水平成果。

（一）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奖励范围：国家、省部级及以上纵向基金、工业应用科研项目（不含自筹）。

(二)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1. 奖励范围：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地市厅局级一等奖。
2. 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奖励也属该奖励范畴。

(三) 学术论文等奖励

1. 论文奖励范围：CSCD 以上期刊，不包括 ISTP (CPCI) 检索期刊。
2. 专利奖励范围：发明专利。
3. 学术著作奖励范围：国家级出版社且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未接受学校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

(四) 科研平台立项建设及申报奖励

1. 奖励范围：依托重点实验室申报并成功获批的市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
2. 奖励标准：获批按西文理校发〔2018〕73 号规定的 0.2 倍执行。申报未获批，国家级类，奖励申报团队 500 元；省市级类，奖励申报团队 300 元。

(五) 横向到账经费奖励

1. 奖励范围：横向科学研究项目，不包括以学校、学院或实验室名义签订的无实质性研究工作的横向项目。
2. 奖励标准：按超出岗位目标部分奖励。

(六) 实验室人员创收奖励

1. 奖励范围：实验室人员对外测试创收。
2. 奖励标准：依据学校[2018]20 号文件《加强二级学院对外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具体分配办法：学校扣除 10%，学院扣除 20%，剩余部分扣除直接成本后，40%作为奖励发放至测试实验人员，其余 60%作为设备运行维护支出及实验室学生助研费用发放。

第六条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奖励认定按照认定流程并进行公示。

奖励认定流程：

1. 团队成员按照符合实验室科研方向的原则进行项目、论文、专利、获奖等各类成果的奖励申报，由各团队负责人汇总并初选，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对不确定或有争议的成果组织集体讨论。

2. 最终奖励名单公示，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复议审定。

第七条 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就高不就低。

第八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经费由重点实验室经费单独列支,奖励发放形式为项目资助。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实验室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